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4 版)

项目名称：皖西学院2026年小型基建及维修工程
项目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60158号001

采购人：皖西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FSSD34000120260158 号 001

2. 项目名称: 皖西学院 2026 年小型基建及维修工程项目

3. 预算金额: 316 万元, 其中第 1 包 158 万元, 第 2 包 158 万元。

4. 最高限价: 316 万元, 其中第 1 包 158 万元, 第 2 包 158 万元。

5. 采购需求: 皖西学院 2026 年小型基建及维修工程项目总预算 316 万元, 拟分两包采购两家单位, 分区域承担皖西学院 2026 年小型基建及维修项目。主要包含基建维修、零星维修、水电专项维修、绿化工程及劳务用工。具体内容为: 单位工程, 单个预算金额 5000 元(含)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立项项目; 零星维修, 单项预算金额 5000 元以下非物业外包企业承担的日常维修和维护; 劳务用工。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博学路-明德路-书香路为分界线划分为两个区域, 分界线以左区域为 A 区域; 分界线以右区域为 B 区域, 同时包含北区、东区。第 1 包为 A 区, 预算为 158 万元; 第 2 包为 B 区, 预算为 158 万元。因校园实际发生的维修工程量不同等客观原因, 每个区域维修工程价款具体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2.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

2.1.3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1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策。

3. 本次磋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

4. 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

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0551-65860136 转 8647，19805655022。

5.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皖西学院

地 址：安徽省六安市云露桥西月亮岛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方式：0564-3305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人：吴垚

联系方式：0551-65860136 转 8647，19805655022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3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组织</p> <p>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p> <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p> <p>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u>2026年1月23日17时00分</u>
7.1	包别划分	<p><input type="checkbox"/>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分为2个包</p> <p>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p> <p>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两个包的磋商，供应商参与两个包时，须分别分包制作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上注明包别。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1个包，成交顺序按包别顺序确定，即第1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在通过第2包评审的前提下，视为第2包的有效供应商，但不推荐为第2包的成交候选供应商。</p>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u>90日历日</u>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60</u> 分钟内

14.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 </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 </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u> 。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 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 本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 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家以上 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2. 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 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4. 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25. 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 <u>2.5%</u></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p> <p>(2) 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3) 收取单位： <u>皖西学院</u></p> <p>(4) 收取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支行，帐号：12040301040014312</p> <p>(5) 退还时间：2026 年度所有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3)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执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从“徽采云”平台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窗口进行保函办理或经采购人同意后从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4) 若为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验收合格后且履行相关签批手续后退还；若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等形式，有效期须至所有具体项目验收合格之日。</p>
26.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2) 收取方式：转账/电汇</p> <p>(3)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无需单列。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p>

		<p>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按以下取费标准的 80%计算，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按以下取费标准的 100%计算，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th>货物类项目</th><th>服务类项目</th><th>工程类项目</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 <tr> <td>100-500</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 <tr> <td>500-1000</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 <tr> <td>1000-5000</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 <tr> <td>5000-10000</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 <tr> <td>10000-100000</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 <tr> <td>100000 以上</td><td>0. 01%</td><td>0. 01%</td><td>0. 01%</td></tr> </tbody> </table> <p>(4) 收取单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p> <p>(5) 缴纳时间：按缴费通知单要求</p>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860136 转 8647, 19805655022 电子邮箱：wy@dxsz.cn 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8 层 1801 室
30	其他内容	/
30.1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承包
30.2	计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30.3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0.4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30.5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30.6	总包及分包规定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 分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0.7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30.8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磋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版图纸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0.9	工程量清单和最	(1) 收费对象：/

	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p>(2) 收取方式: /</p> <p>(3) 收费标准: /</p>
30.10	项目经理其他要求	<p>1. 项目经理具备资格见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p> <p>2. 项目经理社保形式：提供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3.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p> <p>①法定情形；</p> <p>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全面履约。</p> <p>4. 成交后若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导致该项目经理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因此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p> <p>5. 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响应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用新版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应符合《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号）规定，响应文件应提供新版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p>

		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其他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必须符合注册所在地的要求。
30.11	社保证明材料 （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社保）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 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1）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2）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0.12	其他补充说明	1、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

		<p>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30.13	特别提醒	<p>1.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磋商、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p> <p>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供应商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p> <p>3. 本工程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后，供应商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供应商认为数据有误，应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数据将</p>

		被作为有效数据用于判定最后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清单工程量出现重大错误除外）。询问截止时间前若供应商对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未提出相关疑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合理。成交后，供应商应按其报价完成磋商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存在漏项或数量偏差或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
30.14	其他补充说明	<p>1、解释权：</p> <p>（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p>

		<p>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 4.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 4. 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 4. 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 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5.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 5.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5.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 5.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 5.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 5.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

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示范文本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制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

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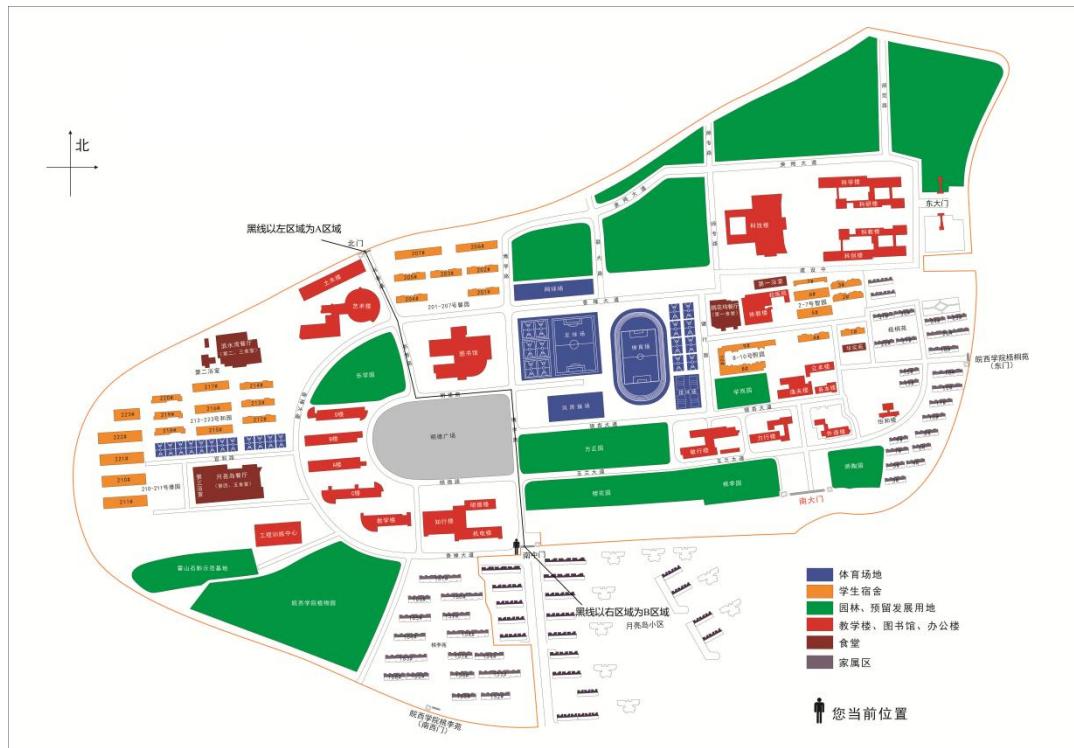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p>1. 每个单位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支付金额为审计价款乘以折扣。</p> <p>2. 零星维修每季度审计，审计完成后支付，支付金额为审计价款乘以折扣。</p> <p>3. 劳务用工每季度结算后支付，支付金额为：按照《皖西学院零星用工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计算的劳务用工费用乘以折扣。</p> <p>4. 取费标准：单位工程及零星维修项目的预算编制及结算审计采用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p>

		《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和《2021年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执行六安市造价站最新相关文件规定；取费程序及标准执行六安市造价站的规定。劳务用工的使用、费用标准执行《皖西学院零星用工管理办法（试行）》文件。
2	服务地点	皖西学院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p>第1包：</p> <p>标的名称：皖西学院2026年小型基建及维修工程项目（第1包）</p> <p>所属行业：建筑业</p> <p>第2包：</p> <p>标的名称：皖西学院2026年小型基建及维修工程项目（第2包）</p> <p>所属行业：建筑业</p>

二、项目概况

皖西学院2026年小型基建及维修工程项目总预算316万元，拟分两包采购两家单位，分区域承担皖西学院2026年小型基建及维修项目。主要包含基建维修、零星维修、水电专项维修、绿化工程及劳务用工。具体内容为：单位工程，单个预算金额5000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的立项项目；零星维修，单项预算金额5000元以下非物业外包企业承担的日常维修和维护；劳务用工。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以博学路-明德路-书香路为分界线划分为两个区域，分界线以左区域为A区域；分界线以右区域为B区域，同

时包含北区、东区。第1包为A区，预算为158万元；第2包为B区，预算为158万元。因校园实际发生的维修工程量不同等客观原因，每个区域维修工程价款具体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三、服务需求

第1包(A区)预(概)算：158（万元），最高限价：158（万元）；

第2包(B区)预(概)算：158（万元），最高限价：158（万元）；

第1包：承担皖西学院2026年小型基建及维修工程A区项目，主要包含基建维修、零星维修、水电专项维修、绿化工程及劳务用工。具体内容为：单位工程，单个预算金额5000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的立项项目；零星维修，单项预算金额5000元以下非物业外包企业承担的日常维修和维护；劳务用工。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1. 单位工程由采购人制定任务书，履行学校相关程序后，交施工单位施工。
2. 零星维修按照零星维修计划书进行施工。中标人接到施工任务后，需2小时内响应，无特殊情况及其它施工要求的需在72小时内完工并交付使用。
3. 劳务用工需按照用工申请单要求进行。
4. 施工企业需按照采购人下达的《施工任务书》或零星维修计划书中约定的质量和工期要求完成工程，按照零星用工申请单要求完成用工。

5. 单位工程验收后，施工企业向采购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壹套，并提交项目结算报告。

6. 单位工程及零星维修项目的预算编制及结算审计采用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和《2021 年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执行六安市造价站最新相关文件规定；取费程序及标准执行六安市造价站的规定。劳务用工的使用、费用标准执行《皖西学院零星用工管理办法（试行）》文件。

7. 主要材料价格约定：主要材料价套用预算编制当月六安地区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正本）；信息价中不含的主材价格及特殊材料需经采购人、施工企业及采购人的审计部门或由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共同询价确定（询价确定的材料单价不计取优惠费用）。

8. 施工水电费用：按照结算价的 7% 计取，在审计时直接扣除。

9. 结算审计相关要求：执行《皖西学院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修订）》（院发〔2024〕73 号）文，单项预算金额 2 万元及以上工程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审减率超过 10% 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负担。

10. 每个包别按照供应商报价（万元） \div 最高限价（万元）计算折扣，即折扣=供应商报价（万元） \div 最高限价（万元），以工程结算审计价或劳务用工费用为基础，每个项目最终支付金额=结算审计价款（或劳务用工费用）*成交折扣。

11. 工程重难点：

（1）项目需在不影响教学办公情况下施工，施工时间紧迫，须考虑夜间加班。

（2）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原有建筑、设备等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及在校师生安全。

12. 如学校计划调整导致工程停工或工程量减少，施工企业须无条件接受维修工程量的变化。

13. 如单位工程存在区域交叉，以具体项目工程量清单数额大的区域施工企业，承担具体项目的维修改造任务。

14. 履约期间，如某施工企业因违约处于整改期不能承接维修改造任务或终止合同后重新采购期间，涉及的相关区域的维修改造任务由另一施工企业暂时代替。

15. 施工企业按采购文件和本项目合同约定，承接具体单位工程时，不再签订施工合同，以采购人编制的《施工任务书》、本项目合同、预算文件、结算审计材料等作为结算依据。

16. 施工过程中落实环保政策；电料落实节能政策（优先选用带节能标识的产品）。

17. 违约处理规则

17.1 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第一次发生的，甲方将予以警告；乙方第二次发生的，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作为违约金；乙方第三次发生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约，同时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作为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17.1.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承接甲方委派的任务；

17.1.2 除甲方原因外，乙方未按《施工任务书》开工的；

17.1.3 乙方承接的工程验收不合格的；

17.1.4 未按响应文件承诺派驻项目负责人的；

17.1.5 恶意破坏采购人公共设施骗取施工任务的；

17.2 乙方对具体工程项目，每延期一天，乙方按审定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

17.3 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直接单方面解约。

18. 履约验收方案

18.1 履约验收程序：单位工程（单个预算金额 5000 元（含）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立项项目）及零星维修（单项预算金额 5000 元以下非物业外包企业承担的日常维修和维护）由责任部门组织验收小组（不少于 3 人）进行验收，零星用工由用工单位组织验收。

第 2 包：承担皖西学院 2026 年小型基建及维修工程 B 区项目，主要包含基建维修、零星维修、水电专项维修、绿化工程及劳务用工。具体内容为： 单位

工程，单个预算金额 5000 元（含）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立项项目；零星维修，单项预算金额 5000 元以下非物业外包企业承担的日常维修和维护；劳务用工等。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单位工程由采购人制定任务书，履行学校相关程序后，交施工单位施工。
2. 零星维修按照零星维修计划书进行施工。中标人接到施工任务后，需 2 小时内响应，无特殊情况及其它施工要求的需在 72 小时内完工并交付使用。
3. 劳务用工需按照用工申请单要求进行。
4. 施工企业需按照采购人下达的《施工任务书》或零星维修计划书中约定的质量和工期要求完成工程，按照零星用工申请单要求完成用工。
5. 单位工程验收后，施工企业向采购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壹套，并提交项目结算报告。
6. 单位工程及零星维修项目的预算编制及结算审计采用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安徽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和《2021 年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执行六安市造价站最新相关文件规定；取费程序及标准执行六安市造价站的规定。劳务用工的使用、费用标准执行《皖西学院零星用工管理办法（试行）》文件。
7. 主要材料价格约定：主要材料价套用预算编制当月六安地区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正本）；信息价中不含的主材价格及特殊材料需经采购人、施工企业及采购人的审计部门或由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共同询价确定（询价确定的材料单价不计取优惠费用）。
8. 施工水电费用：按照结算价的 7% 计取，在审计时直接扣除。
9. 结算审计相关要求：执行《皖西学院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修订）》（院发〔2024〕73 号）文，单项预算金额 2 万元及以上工程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审减率超过 10% 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负担。
10. 每个包别按照供应商报价（万元）÷最高限价（万元）计算折扣，即折

扣=供应商报价（万元） \div 最高限价（万元），以工程结算审计价或劳务用工费用为基础，每个项目最终支付金额=结算审计价款（或劳务用工费用）*成交折扣。

11. 工程重难点：

（1）项目需在不影响教学办公情况下施工，施工时间紧迫，须考虑夜间加班。

（2）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原有建筑、设备等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及在校师生安全。

12. 如学校计划调整导致工程停工或工程量减少，施工企业须无条件接受维修工程量的变化。

13. 如单位工程存在区域交叉，以具体项目工程量清单数额大的区域施工企业，承担具体项目的维修改造任务。

14. 履约期间，如某施工企业因违约处于整改期不能承接维修改造任务或终止合同后重新采购期间，涉及的相关区域的维修改造任务由另一施工企业暂时代替。

15. 施工企业按采购文件和本项目合同约定，承接具体单位工程时，不再签订施工合同，以采购人编制的《施工任务书》、本项目合同、预算文件、结算审计材料等作为结算依据。

16. 施工过程中落实环保政策；电料落实节能政策（优先选用带节能标识的产品）。

17. 违约处理规则

17.1 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第一次发生的，甲方将予以警告；乙方第二次发生的，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作为违约金；乙方第三次发生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约，同时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作为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17.1.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承接甲方委派的任务；

17.1.2 除甲方原因外，乙方未按《施工任务书》开工的；

17.1.3 乙方承接的工程验收不合格的；

17.1.4 未按响应文件承诺派驻项目负责人的；

17.1.5 恶意破坏采购人公共设施骗取施工任务的；

17.2 乙方对具体工程项目，每延期一天，乙方按审定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

17.3 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直接单方面解约。

18. 履约验收方案

18.1 履约验收程序：单位工程（单个预算金额 5000 元（含）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立项项目）及零星维修（单项预算金额 5000 元以下非物业外包企业承担的日常维修和维护）由责任部门组织验收小组（不少于 3 人）进行验收，零星用工由用工单位组织验收。

四、其他要求

1. 单位工程（单个预算金额 5000 元（含）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立项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供应商应缴纳结算价款的 2%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待单位工程项目验收合格满 1 年后一次性退还质保金。

2. 基建维修、零星维修及水电专项维修工程缺陷责任期 1 年，绿化工程养护期 1 年。

3. 基建维修、水电专项维修质保期执行《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约定。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p>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5	企业资质	满足采购公告要求	企业资质
6	项目经理	<p>拟委任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1）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p>	项目经理

		<p>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2)关于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的通知”要求，新版的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对于其他省份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要求，证书颁发单位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p> <p>2. 提供项目经理承诺，格式后附。</p>	
7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 1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90</u> 分)	供应商业绩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维修工程或改造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供应商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可重复计分。</p>	0-20 分
	项目经理 业绩	<p>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维修工程或改造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p> <p>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必须是在项目经理（建造师）岗位上的业绩；</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项目经理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供应商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可重复计分。</p>	0-20 分
	服务方案	<p>本服务方案以某栋 2000m²的学生宿舍改造（含建筑装饰、安装及室外附属等）为例，编制以下方案。</p> <p>1、主要施工方法（5 分）</p> <p>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的得 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满足基本要求，施工技术方案可行，工艺符合要求、方法基本得</p>	0-30 分

	<p>当，能确保安全的得 3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满足基本要求，施工技术方案有待改进，工艺落后的得 1 分；方法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p> <p>上述项目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齐全，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地保证技术质量的得 5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满足基本需求，主要工序有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能保证技术质量的得 3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相对较少，主要工序基本满足要求，自控体系有待完善的得 1 分；方法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p> <p>上述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的得 5 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满足基本需求，有相应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要求，具备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的得 3 分；具有相应人员配备，制度较为简单，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待提高，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满足基本需求的得 1 分；方法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确保工期的组织措施（5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项目小、数量多、零散、工期紧等），通过科学管理，合理安排工期，确保所承担区域的任务按时保质完成：方案详细完善，针对性、实用性及可行性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5 分；方案较为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实用性及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3 分；方案较</p>	
--	--	--

	<p>为简单,针对性、实用性及可行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1 分;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5、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 (5分)</p> <p>结合本工程特点及施工重难点,分析全面且对应保证措施安全可靠,保证齐备。方案详细完善,针对性、实用性及可行性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5 分; 方案较为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实用性及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3 分; 方案较为简单,针对性、实用性及可行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1 分;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6、服务的便捷性、可持续性 (5 分)</p> <p>根据施工企业编制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从服务响应时间、类似维修服务经验、应急维修工人情况等方面考察) 优于采购需求,并且提供详细全面方案的得 5 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详实能有效确保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满足采购需求,方案简单,有待提高的得 1 分; 方法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审计承诺</p> <p>承诺响应《皖西学院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修订)》(院发〔2024〕73号)的得 20 分,不承诺本项不得分。</p> <p>备注: 承诺函格式自拟</p>	0-20 分
价格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p>	0-10 分

第 2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	------	------	------

技术资信分 <u>(90分)</u>	供应商业绩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维修工程或改造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供应商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可重复计分。</p>	0-20 分
	项目经理 业绩	<p>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维修工程或改造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p> <p>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必须是在项目经理（建造师）岗位上的业绩；</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项目经理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供应商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可重复计分。</p>	0-20 分
	服务方案	<p>本服务方案以某栋 2000m² 的学生宿舍改造（含建筑装饰、安装及室外附属等）为例，编制以下方案。</p> <p>1、主要施工方法（5 分）</p> <p>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的得 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满足基本要求，施工技术方案可行，工艺符合要求、方法基本得当，能确保安全的得 3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满足基本要求，施工技术方案有待改进，工艺落后的得 1 分；方法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p>	0-30 分

	<p>上述项目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齐全，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地保证技术质量的得 5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满足基本需求， 主要工序有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能保证技术质量的得 3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相对较少，主要工序基本满足要求，自控体系有待完善的得 1 分；方法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p> <p>上述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的得 5 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满足基本需求，有相应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要求，具备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的得 3 分；具有相应人员配备，制度较为简单，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待提高，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满足基本需求的得 1 分；方法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确保工期的组织措施（5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项目小、数量多、零散、工期紧等），通过科学管理，合理安排工期，确保所承担区域的任务按时保质完成：方案详细完善，针对性、实用性及可行性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5 分；方案较为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实用性及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3 分；方案较为简单，针对性、实用性及可行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5、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5分）</p> <p>结合本工程特点及施工重难点，分析全面且对应保证</p>	
--	---	--

	<p>措施安全可靠，保证齐备。方案详细完善，针对性、实用性及可行性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5 分；方案较为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实用性及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3 分；方案较为简单，针对性、实用性及可行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6、服务的便捷性、可持续性（5 分）</p> <p>根据施工企业编制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从服务响应时间、类似维修服务经验、应急维修工人情况等方面考察）优于采购需求，并且提供详细全面方案的得 5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详实能有效确保项目实施的得 3 分；满足采购需求，方案简单，有待提高的得 1 分；方法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审计承诺</p> <p>承诺响应《皖西学院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修订）》（院发〔2024〕73号）的得 20 分，不承诺本项不得分。</p> <p>备注：承诺函格式自拟</p>	0-20 分
价格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0-10 分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仅供参考）

皖西学院 2026 年小型基建及维修工程项目合同(第 1/2 包)

采购人（甲方）：皖西学院 联系电话：0564-3305016

成交供应商（乙方）： 联系电话：

见证方： 签订地点：六安市

采购项目编号：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乙方为皖西学院 2026 年小型基建及维修工程项目 A 区/B 区 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合同，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单位工程”是指单个预算金额 5000 元（含）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立项项目。

（3）“零星维修”是指单项预算金额 5000 元以下非物业外包企业承担的日常维修和维护

（4）“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5）“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6）“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7）“采购文件”是指本项目采购文件。

第二条 适用范围

2.1 皖西学院 2026 年小型基建及维修工程项目，主要包含基建维修、零星维修、水电专项维修、绿化工程及劳务用工。具体内容为：单位工程，单个预算金额 5000 元（含）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立项项目；零星维修，单项预算金额 5000 元以下非物业外包企业承担的日常维修和维护；劳务用工等。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校园实际发生的维修工程量不同等客观原因，区域维修工程价款具体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第三条 合同的组成

3.1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3.1.1 本合同条款

3.1.2 采购文件

3.1.3 响应文件

3.1.4 成交通知书

3.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3.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甲方解释为准，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与质保金

5.1 乙方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5.2 履约保证金账户名：皖西学院；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支行；帐号：12040301040014312，2026 年度所有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5.3 单位工程（单个预算金额 5000 元（含）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立项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供应商应缴纳结算价款的 2%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待单位工程项目验收合格满 1 年后一次性退还质保金。

第六条 履约验收方案

单位工程（单个预算金额 5000 元（含）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立项项目）及零

星维修（单项预算金额 5000 元以下非物业外包企业承担的日常维修和维护）由责任部门组织验收小组（不少于 3 人）进行验收，零星用工由用工单位组织验收。

第七条 缺陷责任期、养护期、质保期

1. 基建维修、零星维修及水电专项维修工程缺陷责任期 1 年，绿化工程养护期 1 年。
2. 基建维修、水电专项维修质保期执行《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约定。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每个单位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支付金额为审计价款乘以折扣。
2. 零星维修每季度审计，审计完成后支付，支付金额为审计价款乘以折扣。
3. 劳务用工每季度结算后支付，支付金额为：按照《皖西学院零星用工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计算的劳务用工费用乘以折扣。
4. 取费标准：单位工程及零星维修项目的预算编制及结算审计采用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和《2021 年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执行六安市造价站最新相关文件规定；取费程序及标准执行六安市造价站的规定。劳务用工的使用、费用标准执行《皖西学院零星用工管理办法（试行）》文件。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须参照按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乙方在具体承接单位工程及零星维修时，须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和指导。

9.1 甲方的权利

- 9.1.1 根据乙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情况进行检查。
- 9.1.2 有权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所发现的和甲方用户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 9.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时，及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甲方或甲方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及任何相关的

经济损失，乙方承诺将不予以推卸地、及时地、直接地承担全部及任何相关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相关的全部及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9.1.4 受理甲方用户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并按采购文件、合同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9.1.5 甲方对施工费用的拖欠不承担任何连带及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若主张或要求其施工费用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甲方主张或要求。

9.2 甲方的义务

尽力协调乙方与甲方在工程方面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起对解决和处理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予以协调。

9.3 乙方的权利

9.3.1 依约收取施工费用。

9.3.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用户提出的除施工、乙方承诺及合同约定以外的其它要求。

9.3.3 乙方有权对甲方用户在施工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甲方协助处理或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9.4 乙方的义务

9.4.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甲方用户的利益。

9.4.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9.4.3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施工质量，按照《施工任务书》的有关规定开展施工业务，确保不发生质量问题。

9.4.4 向甲方报送委派项目经理及其项目机构主要成员名单、施工组织设计，完成《施工任务书》中约定的施工工程范围内的施工业务。

9.4.5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施工工作完成或者中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甲方，并且按照《施工任务书》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9.4.6 在具体单位工程施工工期内或者《施工任务书》终止后，未征得管理部门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9.4.7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做好定点施工服务，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9.4.8 建立定点施工档案制度。乙方须将有关招投标及施工全过程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

9.5 本项目的任何合同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已清楚本次采购中的政府或其部门、甲方或甲方用户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乙方单独之因素、原因、责任。乙方在相关的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及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生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安全问题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做好施工相关的安全防护工作，若因自身原因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对于在此过程中由于乙方单位未尽义务，造成与甲方有关联的人或物的损伤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7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

9.7.1 乙方应保证施工质量合格。

9.7.2 单位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组建满足工程项目及甲方需求的项目机构。

9.8 乙方按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施工服务时应执行甲方管理部门出具的《施工任务书》要求，乙方承接的单位工程不再单独签订施工合同，以本合同和《施工任务书》有关约定作为施工、监管、结算的依据，以预算价作为单位工程的固定总价。

9.9 乙方须积极配合学校接受各类专项检查并提供所承担项目的相关资料。

第十条 违约处理规则

10.1 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第一次发生的，甲方将予以警告；乙方第二次发生的，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作为违约金；乙方第三次发生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约，同时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作为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10.1.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承接甲方委派的任务；

10.1.2 除甲方原因外，乙方未按《施工任务书》开工的；

10.1.3 乙方承接的工程验收不合格的；

10.1.4 未按响应文件承诺派驻项目管理人员的；

10.1.5 恶意破坏采购人公共设施骗取施工任务的；

10.2 乙方对具体工程项目，每延期一天，乙方按审定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此条与 10.1 条并列使用。

10.3 履约期间，如某施工企业因违约处于整改期不能承接维修改造任务或终止合同后重新采购期间，涉及的相关区域的维修改造任务按照由另一施工企业暂时代替。

10.4 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直接单方面解约。

第十一条 免责条件

11.1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双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1.2 因相关政策或甲方规划调整，影响到乙方所承接工程量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修改

12.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12.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若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合同时，甲乙双方同意向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4.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见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即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中的附件或虽没有作为附件但应属于合同组成部分的相关有效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壹份，见证方执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0000486188663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皖西学院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见证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__包】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皖西学院 2026 年小型基建及维修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FSSD34000120260158 号 001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合格
合同履约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备注说明	<p>其他说明:</p> <p style="color: red;">折扣计算方式为: 第 1 包段按照供应商报价(万元) \div 158(万元) 计算折扣, 即折扣=供应商报价(万元) \div 158(万元); 第 2 包段按照供应商报价(万元) \div 158(万元) 计算折扣, 即折扣=供应商报价(万元) \div 158(万元)。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4 位以内数字, 例如 145 万元 \div 158 万元=0.9177</p>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皖西学院 2026 年小型基建及维修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__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合格
合同履约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备注说明	<p>其他说明:</p> <p>折扣计算方式为: 第 1 包段按照供应商报价(万元) \div 158(万元) 计算折扣, 即折扣=供应商报价(万元) \div 158(万元); 第 2 包段按照供应商报价(万元) \div 158(万元) 计算折扣, 即折扣=供应商报价(万元) \div 158(万元)。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4 位以内数字, 例如 145 万元 \div 158 万元=0.9177</p>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2 货物部分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_____元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提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u> <u>供应商应当根据“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u>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备注:

- 表中报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三、磋商响应函

致：皖西学院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皖西学院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件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七、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皖西学院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二、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

三、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四、本人承诺，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八、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皖西学院 2026 年小型基建及维修工程项目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不作为评审因素，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
4. 最后报价在上表的基础上予以折扣优惠（如：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为 100 元，最后报价为 80 元，则折扣优惠为 80%。），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

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₁，生产厂为（厂名）₂，厂址为（生产厂址）₃。（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₃。（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₄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₅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二、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